

标段编号：2402-440311-04-01-57303800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信标书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检测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计量认证 CMA）证书； 3、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4、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建安集团2025-2026年度材料检测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委托试验项目为包括但不限于： (1)水泥、砂、石子、砌体性能检验； (2)混凝土、砂浆预配； (3)钢筋原材、连接件性能检验； (4)混凝土、砂浆试块抗压强度检验； (5)防水卷材检验； (6)混凝土抗渗性能检验； (7)保温材料测试； (8)土壤干密度、击实试验； (9)节能试验； (10)现场取样送检。	450.00	2025年11月7日
2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地基基础工程、原材料检测等	350.42504	2024年11月11日

3	云山府项目材料检测合同	地基基础工程、结构实体检测、原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	318.800173	2026年2月7日
4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	原材料检测、实体检测等	318.688974	2024年5月11日
5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富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	地基、材料、实体结构、道路等检测工程	317.45145	2025年8月6日
6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检验监测	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基坑回填土检测等	261.6992	2025年2月24日
7	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	全部材料检测	239.617514	2024年6月26日
8	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检测	建筑原材料、半成品及实体工程检测	234.00	2023年6月12日
9	天晟云阁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送检（建材类）、主体结构、钢结构、建筑节能检测等。	200.00	2024年1月9日
10	华富村主体材料检测专业分包合同	建材检测、节能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地基、土工及路基路面等	197.9040	2024年4月20日
11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标段一（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及红城大道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检测（二次）	见证材料送检、地基承载力检测、给排水管道检测、道路工程检测等。	198.1462	2025年1月20日
12	深圳超核中心商业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目检测工程	见证取样送检、结构实体检测、地基、土工及路基路面检测、钢结构探伤、植筋拉拔、建筑幕墙检测等	166.296507	2023年8月18日
13	京东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	京东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检测工程	157.070389	2024年4月3日
14	中建不二华南分公司材料检测及实验服务集采	常用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检测、主体结构监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	149.339520	2025年12月2日

15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等宗地项目（一 标段12-10-01）试验 检测工程	地基基础检测、常用建筑材料 见证取样送检、主体结构工程 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 境检测、市政道路检测、钢结 构检测等	121.5000	2025年5月26日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检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授权委托人：谭文韬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编：518100

联系电话：0755-28132231 传真：0755-28119996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1.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名 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5月24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8月08日

1.3.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综字第20250017号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登记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技术负责人： 栗涛 **质量负责人：** 张秀丽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9月25日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金星村委会刘屋小组25号（一层二层）；
2.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富豪庭8栋1036-1038号铺面；
3.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兴舞产业园第四栋厂房第1层；
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村委会聚龙小组杨桃园（土名）；
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6.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177号震雄工业园B区厂房13栋；
7.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顺景路肇庆澳丽护肤品有限公司办公宿舍楼。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121081

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108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629)

兹证明: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12-01

截止日期: 2029-11-3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429)

兹证明: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11-07

截止日期: 2028-11-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被评定为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

特此发证。

证书编号：粤 GJC 综丙 2022-001

评定日期：2022-01-17

换证日期：/

发证日期：2022-01-17

有效期至：2027-01-16

发证机构：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2018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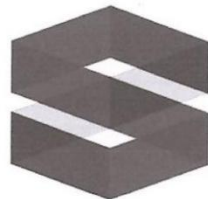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建安集团2025-2026年度材料检测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委托试验项目为包括但不限于： (1)水泥、砂、石子、砌体性能检验； (2)混凝土、砂浆预配； (3)钢筋原材、连接件性能检验； (4)混凝土、砂浆试块抗压强度检验； (5)防水卷材检验； (6)混凝土抗渗性能检验； (7)保温材料测试； (8)土壤干密度、击实试验； (9)节能试验； (10)现场取样送检。	450.00	2025年11月7日
2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地基基础工程、原材料检测等	350.42504	2024年11月11日
3	云山府项目材料检测合同	地基基础工程、结构实体检测、原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	318.80017 3	2026年2月7日
4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	原材料检测、实体检测等	318.68897 4	2024年5月11日
5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富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	地基、材料、实体结构、道路等检测工程	317.45145	2025年8月6日
6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检验监测	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基坑回填土检测等	261.6992	2025年2月24日
7	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	全部材料检测	239.61751 4	2024年6月26日

	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			
8	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检测	建筑原材料、半成品及实体工程检测	234.00	2023年6月12日
9	天晟云阁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送检（建材类）、主体结构、钢结构、建筑节能检测等。	200.00	2024年1月9日
10	华富村主体材料检测专业分包合同	建材检测、节能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地基、土工及路基路面等	197.9040	2024年4月20日
11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标段一（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及红城大道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检测（二次）	见证材料送检、地基承载力检测、给排水管道检测、道路工程检测等。	198.1462	2025年1月20日
12	深圳超核中心商业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目检测工程	见证取样送检、结构实体检测、地基、土工及路基路面检测、钢结构探伤、植筋拉拔、建筑幕墙检测等	166.296507	2023年8月18日
13	京东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	京东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检测工程	157.070389	2024年4月3日
14	中建不二华南分公司材料检测及实验服务集采	常用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检测、主体结构监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	149.339520	2025年12月2日
15	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一标段12-10-01）试验检测工程	地基基础检测、常用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市政道路检测、钢结构检测等	121.5000	2025年5月26日

2.1. 建安集团 2025-2026 年度材料检测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JZCG20251020002



特区建工

2025-2026 年度材料检测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

总包方 (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 (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2025-2026 年度材料检测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6 年度材料检测集中采购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工程检测委托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 1.2 工程地点：参照各项目地点
- 1.3 建筑面积：参照各项目面积
- 1.4 结构形式：参照各项目结构

第二条：建材检测内容及试验完成日期及要求

- 2.1 试验内容：2025-2026 年度材料检测试验项目。
- 2.2 本合同委托试验项目为（但不只限于以下项目）
 - (1) 水泥、砂、石子、砌体性能检验；
 - (2) 混凝土、砂浆预配；
 - (3) 钢筋原材、连接件性能检验；
 - (4) 混凝土、砂浆试块抗压强度检验；
 - (5) 防水卷材检验；
 - (6)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验；
 - (7) 保温材料测试；
 - (8) 土壤干密度、击实试验；
 - (9) 节能试验；
 - (10) 现场取样送检。

上述为一般常规性能的检验，若有特殊材料性能的检验可经双方共同定价协商完成。

2.3 试验完成日期及要求

试验、检验在规范中有明确时间限制的，乙方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时间完成，规范中没有

明确时间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试验。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粤建质检证字 02025 号

3.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等级无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无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3.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2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6 %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 4,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 4,245,283.02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增值税税金: 254,716.9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由各项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合同单价按深圳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

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基础上常规检测项目单价下浮 75 %。如发生非常规检测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商确。除本合同所附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已经列明的措施费外，不再以任何形式另行计取其他措施费。

- 4.4 合同清单位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4.5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第五条：付款与结算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月度付款前提：

- (1) 业主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
- (2) 月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 (3)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 (4)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合格时】；
- (6)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5.2 支付方式：

- (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票、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其他：_____。
- (2) 甲方可优先使用银票商票进行结算，贴现费用由 甲方、乙方 承担，按贴现当天的情况结算。

5.3 付款程序

- 5.3.1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之前将当月分包月报量申请表及明细上报于甲方，经甲方商务部审核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审核金额的 100%（该款项已包含了当月 100%的纯人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单项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分包结算金额的 100%。

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2 完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计 _____ 日历天,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15%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6.3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4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0.2万元,并承担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6.5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或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期的,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因工期或进度计划变化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已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做了充分考虑,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6.6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报送本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应满足甲方整体工程进度计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质量违约罚款。

- 10.5 乙方应特别注意业主、监理单位和甲方对乙方质量的严格要求，凡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业主、监理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甲方将会对乙方处理双倍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业主或第三方追责，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6 乙方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程成品负有保护的义务，如有损坏，乙方须自费修复至原状。

第十一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的投入、现场的布置等各方面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 CI 要求。
- 11.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出现场。
- 11.3 现场不允许出现宣传乙方单位的标识、标语。
- 11.4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11.5 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凡是由于乙方在上述要求贯彻执行不得力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 11.6 作业人员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女工不得超过 50 周岁，男工不得超过 60 周岁。

第十二条：试块、试件运送

- 12.1 本合同试验工程项目需试验的试件、试块的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取走试件并运至乙方试验室。
- 12.2 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试块养护。

第十三条：甲方一般职责

- 13.1 甲方驻现场代表：参照各项目经理，姓名：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 13.2 甲方应当提出明确的试验质量要求和试验目的。
- 13.3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 13.4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13.5 当甲方对工程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 13.6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施工便利：

- (1)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照明设施;
- (2) 协调现场施工安排, 确保场内运输通道的通畅;
-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并承担水电费;
- (4) 其他。

13.7 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 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 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13.8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 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驻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 姓名: 梁双, 电话: 13823676441。

14.2 乙方负责按规范规定的数量、质量和型号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对送检材料进行取样。

14.3 负责对甲方进行取样指导和委托试验交底。

14.4 乙方取样后, 应立即组织安排试验, 在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试验任务。

14.5 乙方按有关规定内容样式提交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数量为一式三份。

14.6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 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4.7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 乙方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14.8 乙方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对外承担业务许可证、检测委托单。

14.9 乙方必须与使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支付日期,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使用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如因乙方未与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保险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4.10 乙方应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 如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因工伤事故、自身疾病、意外事件造成的伤亡的, 乙方负责赔偿等善后工作, 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检查与验收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 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6.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 3500586439@qq.com, 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 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 乙方可即时收到, 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 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 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 26.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 乙方拒不缴纳的, 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 26.5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 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 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 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6.6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减轻或免除己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做出提示及说明, 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 26.7 本合同文本 4 份, 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 26.8 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等指违约金。
- 26.9 本协议与具体项目执行合同不相符的以具体执行合同为准。具体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协议规定, 本协议也未规定的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约定的以集采招标文件为准。
- 26.10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 年。期满前 1 个月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协议, 但任何一方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履行集中合作的义务。本框架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期甲乙双方之间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具体执行合同继续有效, 直至该具体执行合同履行完毕。
- 26.11 本协议价格作为各项目签订执行合同价格的上限单价, 项目执行中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在上限价格内调整。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 2025-2026 年度材料检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

附件二: 粤建检协【2015】8 号: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

附件三: 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
建安山海中心 13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313821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签订日期:

2025-11-07

乙方: 深圳市业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
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28132231

电子邮箱: 350058643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5550745A

签订日期:

2025-11-07

2.2.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No: PJJG2024-165(JC)

Yx2024-031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发 包 人: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 包 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1日



发包人(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域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检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域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1.2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产业园道路路网建设及配套工程、冷库设施工程、预制菜厂房工程、产业园地块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改造农产品质量实验室及购置农产品质量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燃气、照明和消防等工程。

1.4 投资金额: 项目概算总投资人民币 63242.62 万元。工程建安费: 51888.05 万元,其中南园区域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招标建安工程费: 26117.90 万元。

1.5 资金来源: 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二、服务内容

2.1 检测内容: 对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域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进行检测服务;

2.2 检测服务范围: 本次检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提及的地基基础工程,给排水、雨水工程,市政道路路基、路面检测、原材料检测等项目(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乙方还应当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2)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报价表中未提及的其他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其费用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及成果由乙方负责。

(3) 在检测服务过程中，乙方同时进行静载试验的设备不得少于两组，且必须保证检测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三、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进度要求。

3.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以及设计要求。

3.3 乙方指定 潘长江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检测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检测工作，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报告。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指定_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负责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事项。

4.2 检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图纸。

4.3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告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4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实施方案实施，及时掌握检测情况、避免检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4.6 甲方有权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7 甲方(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

8.1 合同价格

8.1.1 本合同暂定价为 ¥3504250.0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肆仟贰佰伍拾元零肆分）。中标下浮率为：11.00 %，（大写：百分之壹拾壹）。

8.1.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金额为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综合单价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1。

8.1.3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所发生的检测人员(含技术人员)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是对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的全部偿付，与检测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8.1.4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报价表中未提及的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协【2015】8号文、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项目收费一览表》下浮44%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中附件1：1.1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1.2单桩水平静载试验、1.3地基、复合地基(浅层)平板荷载试验、1.5复合地基单桩荷载试验等项目不计算技术工作及备注中的另计费用)。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由甲方进行市场询价，由甲乙双方根据询价结果协商进行计费；检测数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审定实施方案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并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8.2 支付方式

8.2.1 乙方每季度提交本季度完成工作的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甲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的费用；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且结算经甲方审定，并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30天内按检测费实际结算价一次性支付尾款。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付款义务。

8.2.2 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甲方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检测费用中

等法律效力。

十四、承诺

14.1 甲方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4.2 乙方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甲方的成本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1《检测项目数量费用清单表》

(本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 代建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局 (盖章) 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
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13737873783

传 真: 0755-28119996

电子信箱: 134176307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2.3. 云山府项目材料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ht2-2026022508041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名居云山府项目

工程检测

服务合同

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寺右万科中心

签约时间： 2026年2月7日

(2023 版合同 FBHT-HN-FW-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工程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名居云山府项目工程检测专业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大道12号

1.3 乙方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企业类型）

纳税身份：一般纳税人 适用税率 6 %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否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二、主要任务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项目工程检测专业服务内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荷载试验（地基荷载）、抽芯检测（混凝土桩）、抽芯检测（水泥土桩）、土层锚杆、土钉承载能力验收试验、岩土锚杆承载能力验收试验、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法检测、单桩低应变法检测、其余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费。

(2) 实体检测专项：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混凝土强度（抽芯）、其余实体检测专项清单

(3) 原材料检测：



混凝土抗压、混凝土抗渗(P6)、混凝土抗渗(P8)、混凝土抗渗(P10)、钢筋原材(重量偏差、拉伸、冷弯)、机械连接(抗拉、残余变形)、拉拔试验、其他建材检测

(4) 节能检测验收:

能效测评(围护结构、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可再生能源等绿色建筑项目全数测评)、照明(平均照度、功率密度)、照明(眩光值、显色指数)、空调机组、新风机组、防排烟(漏风量)、风管系统(漏风量、风口风量、总风量、风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TVOC、甲苯、二甲苯)、场地(噪声)、功能房间(噪声级、楼板隔声、外窗隔声、楼板撞击声、采光系数)、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绿建符合性评估报告(三星级)及其余节能检测单项

三、承包方式与计价办法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清单中未列出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5%)(详见清单)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价;

实体检测专项:清单中未列出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9%)(详见清单)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价;

原材料检测:清单中未列出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9%)(详见清单)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价;



节能检测验收：清单中未列出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9%)（详见清单）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价；

综合单价或包干价均已包含乙方完成其合同/协议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甲方提供的材料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的机械除外）、管理费、利润、以及与乙方有关的保险费、施工措施费、降效费、赶工费、加班费、住宿以及配合服务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增加任何费用。其中人工费均已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和人工幅度差等。

2、服务期限：暂定开始时间：2026年2月7日，暂定结束时间：2028年6月3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74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8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 3188001.73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捌仟零壹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3007548.8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 180452.93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捌仟零壹元柒角叁分）价格组成明细见附件《合同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五、付款与结算方式

5.1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支付的金额和时间：在在发包人按照甲方与发包人工程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甲方根据本工程进度情况付款，每月累



计付款至甲方上一期审定的本分包工程完成量的 75 %。

乙方报送结算书且双方办理完成最终结算手续后一年内，累计支付至本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的 100 %。

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在当期工程进度款申报并审核办理完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内容并可抵扣的税率专用合同所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项目为简易计征项目，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所示金额为双方确认的完成量完成额。乙方应在办理最终结算后 20 天内，按完工结算额补齐所有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种类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缴纳的税款、相关的滞纳金及税务罚款等。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扣除减款项目，减款的项目包括：水电与排污费、保险费、保安费、现场施工管理所需分摊的费用、罚款、索赔费用、代工、卫生保证金、招标管理费、印花税等。

5.4 履约保证金：10000 元。甲方在首笔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待本分包工程完工结算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付于乙方账户。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非货币形式支付。

六、双方职责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陈祖豪，电话：18320862201，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



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甲方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乙方。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乙方：

(1) 乙方有权授权人 姓名：刘健；身份证号：320828196901231837（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 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地址）。

(3) 电子邮箱发送到 3500586439@qq.com。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刘健，身份证号码 320828196901231837 电话：13715107389，安全考核证书 /，有效期限 /，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乙方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乙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甲方：

(1) 甲方有权授权人 董尧 422201199012017917（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 邮件寄送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大道名居云山府项目中建三局项目部（地址）。

(3) 电子邮箱发送到 cscec_mjysf@163.com。

6.2.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6.2.3.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6.2.4. 乙方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6.2.5.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6.2.6 乙方应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并在进场前向工程甲方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安排或其他承诺及时到位，施工期间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时应提前通知工程甲方，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应按专用条款附件 1 的约定进行处罚。调离人员必须在接任者到位办理交接后方可离任。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现场施工人数无法满足现场施工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数，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管理人员必须持有规定要求的岗位证书，特殊工种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乙方按工程甲方项目管理计划对相应施工范围要求的人员工种、级别和人数安排进场。

七、违约及索赔

7.1 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

7.1.1 乙方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或违反甲方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办法的。

7.1.2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规定，因任何原因停工

7.1.3 乙方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2 在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且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约定将先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申请调解，具体方式为：

(1) 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协商解决。

(2) 调解期限为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90】天；

(3) 若在调解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方式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方式二：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与终止

9.1 双方应对本协议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商业秘密

9.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



合同附件六

工程清单计价表

福田文创园项目检测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算规则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除税合价	备注(填报折扣率)
一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								
1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单次不足100吨按100吨计取。		吨	1000.00	31.15	31150.00	35%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单次不足100吨按100吨计取。		吨	1000.00	31.15	31150.00	35%
3	平板荷载试验(地基荷载)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单次不足100吨按100吨计取。		吨	1000.00	31.15	31150.00	35%
4	抽芯检测(混凝土桩)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米	500.00	105.00	52500.00	35%
5	抽芯检测(水泥土桩)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米	500.00	105.00	52500.00	35%
6	土层锚杆、土钉承载力验收试验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根	500.00	787.50	393750.00	35%
7	岩土锚杆承载力验收试验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根	500.00	787.50	393750.00	35%

30

8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法检测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管*m	100.00	6.70	670.00	35%
9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根	200.00	52.50	10500.00	35%
10	其余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费			元	20000.00	35.00%	7000.00	35%
二 实体检测专项								
1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构件	1440.00	89.62	129052.80	19%
2	楼板厚度	一个构件至少检测3个点		构件	220.00	80.66	17745.20	19%
3	混凝土强度(回弹)			构件	1000.00	53.77	53770.00	19%
4	混凝土强度(抽芯)			构件	100.00	89.62	8962.00	19%
5	其余实体检测专项清单			元	200000.00	19.00%	38000.00	19%
三 原材料检测								
1	混凝土抗压			项	6000.00	10.75	64500.00	19%
2	混凝土抗渗(P8)	混凝土抗渗		组	200.00	89.62	17924.00	19%
3	混凝土抗渗(P10)	混凝土抗渗		组	200.00	107.55	21510.00	19%
4	混凝土抗渗(P12)	混凝土抗渗		组	200.00	125.47	25094.00	19%
5	钢筋原材(不分规格)	重量偏差、拉伸、冷弯	1、常规检测；3、若新增或者单独检测，按“其他检测”	组	4000.00	35.85	143400.00	19%

31

			清单项执行					
6	机械连接	抗拉		组	2500.00	17.92	44800.00	19%
7	机械连接	残余变形		组	100.00	89.62	8962.00	19%
8	拉拔试验	墙筋拉拔		根	1000.00	215.09	215090.00	19%
9	拉拔试验	化学锚栓（膨胀螺栓）		根	100.00	89.62	8962.00	19%
10	钢管脚手架扣件	直角扣件（抗滑性能、扭转刚度性能、抗破坏性） 旋转扣件（抗滑性能、抗破坏性） 对接扣件（抗拉性能）	1、含检测直角扣件 16 个，旋转、对接扣件各 8 个。2、含满足该套检测的常规检测清单项，分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记取。	组	60.00	1147.17	68830.20	19%
11	盘扣（8套/组）	单/双侧抗剪、扛弯、抗拉、焊缝抗剪、可调托撑抗压；	1、常规检测；3、若新增或者单独检测，按“其他检测”清单项执行	组	60.00	53.77	3226.20	19%
12	钢结构	2000 吨以下		米	1000.00	28.50	28500.00	19%
13	钢结构	2000 吨以上		吨	2000.00	28.50	57000.00	19%
14	加工费	本项仅仅指 15 收费标准中备注栏备注的额外需加收的加工费		元	3000.00	100.00	300000.00	50%
15	其他建材检测	按广东省物价局省住		元	200000.00	19.00%	38000.00	19%

32

		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填报折扣率						
四	节能检测验收							
1	能效测评	围护结构、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可再生能源等绿色建筑项目全数测评	报价方式为：*万元+*元/m ² *(建筑面积-2万m ²)	元/m ²	100000.00	0.35	35000.00	19%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组	10.00	647.73	6477.30	19%
3	照明	眩光值、显色指数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处	10.00	777.27	7772.70	19%
4	空调机组	进场复验	同厂家、同规格抽检 2%，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系统	10.00	1122.73	11227.30	19%
5	新风机组	进场复验	同厂家、同规格抽检 2%，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系统	10.00	1036.36	10363.60	19%
6	防排烟	漏风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2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件	10.00	863.64	8636.40	19%
7	风管系统	漏风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2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件	10.00	863.64	8636.40	19%
8	风管系统	风口风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1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系统	10.00	158.05	1580.50	19%
9	风管系统	总风量、风压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1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个	10.00	777.27	7772.70	19%
10	空调室内温度	室内温度	按房间数量抽检 10%，按房间面积布点	点	200.00	128.73	25746.00	19%
11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氨、甲醛、氡、苯、TVOC、甲苯、二甲苯	根据标准要求所抽检房间数不得少于总数的 5%，且不	点	500.00	487.95	243975.00	19%

33

			得少于 3 间					
12	场地	噪声	按建筑面积布点全数检测	组	10.00	120.91	1209.10	19%
1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建筑物典型剖面 and 假定工作面相交的地方	点	30.00	146.66	4399.80	19%
1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 2 组	组	20.00	863.64	17272.80	19%
15	功能房间	外窗隔声		组	20.00	863.64	17272.80	19%
16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组	20.00	863.64	17272.80	19%
17	功能房间	楼板隔声		组	20.00	863.64	17272.80	19%
18	功能房间	噪声级		组	20.00	122.21	2444.20	19%
19	水（生活饮用水、泳池水、雨水等）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	水环境的复杂化，水源面积的，水质变化因素的多样性等	项	5.00	863.64	4318.20	19%
22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三星）			元/m ²	500000.00	0.52	260000.00	19%
23	其余节能检测单项			元	5000.00	19.00%	950.00	19%
五	修改报告			份	50.00	10.00	500.00	100%
六	除税合计			元			3007548.80	
七	税率			元			180452.93	

34

八	含税合计			元			3188001.73	
---	------	--	--	---	--	--	------------	--

注：1、本次招标不含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

2、分包承诺常规检测 3 天内交付报告，加急报告当晚或次日交付；总包送检材料需提前一天预约，若需加急司机带回报告，需先与分包业务员联系。

3、若项目存在分包自身无法检测的清单项，由分包自行找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检测，费用执行集采单价，且不得影响现场工期；

4、分包承诺项目若无设计问题必须出具绿建三星评估报告，检测单位确认评估费用也包含清单项中、并且配备专人配合项目整合资料，费用不额外计取；

35

2.4.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4）71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DHJZ-2024SH3CH-02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
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检测服务

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1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4）71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市业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DHJZ-2024SH3CH-02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1 检测内容及测点布置（详见附件1检测内容汇总表）：

1.2 乙方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

1.3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检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管理费用、工具使用、检测不合格需整改后返工检测、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所有报价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乙方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3186889.7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肆分；（含税）

合同总额已按成交下浮率下浮。

其中：

检测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3186889.74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肆分；

服务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检测任务完成为止

2.2 本合同的成交单价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2.3 如果成交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成交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按修正后的总价不得超成交价，若超成交价，则以成交价为合同总价。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最终报价及其它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服务要求

1、检测依据

- 1.1、本工程设计图纸；
- 1.2、《建筑基坑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5、《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1.10、《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1.1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1.1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1.13、《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1.1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15、《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16、采购人及设计方所提出的检测要求；
- 1.17、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18、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19、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20、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1.21、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1.2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如检测方案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问题。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项目成果。

3、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4、乙方在项目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配合甲方对执行的项目进行定期检讨。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6、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检测服务，确保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人员意外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响应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

1.3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1.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1.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邮政编码：526200

电话：0758-3266393

传真：0758-336610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1日

乙方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域办公楼
8栋1-3层

邮政编码：/

电话：18971513623

传真：0755-28119996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1日

附件 1: 检测内容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原材料检测	路基	回填土	击实试验	2	组	560.00	7%	520.80	1041.60	
2		路面-车行道	15cm厚级配碎石	集料-筛分	22	组	140.00	7%	130.20	2864.40	
3				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22	组	140.00	7%	130.20	2864.40	
4				集料-压碎值	22	组	210.00	7%	195.30	4296.60	
5				击实试验/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试验	1	组	560.00	7%	520.80	520.80	
6				集料-筛分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7		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8		集料-压碎值	3	组	210.00	7%	195.30	585.90			
9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强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10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流动度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1		水泥物理性能-标准稠度用水量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2		水泥物理性能-凝结时间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3		水泥物理性能-安定性(雷氏法)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14		水泥物理性能-比表面积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5		水泥物理性能-密度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16		配合比设计	1	组	2450.00	7%	2278.50	2278.50			
17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1	项	420.00	7%	390.60	390.60			
18		击实试验	2	组	560.00	7%	520.80	1041.60			
19		无侧限抗压强度	3	组	350.00	7%	325.50	976.50			
20		水泥剂量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21		路面车行道	20cm厚5.0%水泥稳定级配碎石(4.0M Pa)	集料-筛分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22				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23				集料-压碎值	3	组	210.00	7%	195.30	585.90	
24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强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25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流动度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26				水泥物理性能-标准稠度用水量	1	组	70.00	7%	65.10	65.10	
27				水泥物理性能-凝结时间	1	组	70.00	7%	65.10	65.10	
28				水泥物理性能-安定性(雷氏法)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219				钢筋原材-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8	组	35.00	7%	32.55	260.40	
220				钢筋原材-反向弯曲	8	组	56.00	7%	52.08	416.64	
221			砼	砼试块抗压强度	30	组	42.00	7%	39.06	1171.80	
222		雨水管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外压荷载	2	组	1400.00	7%	1302.00	2604.00	
223		雨水口连接管	DN300 HDPE 增强中控壁缠绕管	环刚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224		雨水检查井、尘泥井	砖	抗压强度	1	组	210.00	7%	195.30	195.30	
225			井盖	尺寸偏差	3	套	140.00	7%	130.20	390.60	
226		承载能力		3	套	630.00	7%	585.90	1757.70		
227		残余变形		3	套	350.00	7%	325.50	976.50		
228		雨水口	I型雨水算	尺寸偏差	3	套	140.00	7%	130.20	390.60	
229		承载能力		3	套	630.00	7%	585.90	1757.70		
230		残余变形		3	套	350.00	7%	325.50	976.50		
231		给水管	球墨铸铁管	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	2	组	490.00	7%	455.70	911.40	
232		通信排管	PVC-U	尺寸	2	组	70.00	7%	65.10	130.20	
233				环刚度	2	组	280.00	7%	260.40	520.80	
234				拉伸强度	2	组	280.00	7%	260.40	520.80	
235		通信井盖	球墨铸铁重型通信井盖/装饰井盖	尺寸偏差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236				承载能力	2	组	630.00	7%	585.90	1171.80	
237				残余变形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238		绿化给水	PE100 给水管	尺寸	2	组	70.00	7%	65.10	130.20	
239				纵向回缩率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240				静液压试验	2	组	700.00	7%	651.00	1302.00	
241				断裂伸长率	2	组	280.00	7%	260.40	520.80	
242		管道回填	管基砂石垫层、回填石屑、回填土	击实	3	组	560.00	7%	520.80	1562.40	
243		电线电缆		标志	2	组	35.00	7%	32.55	65.10	
244				尺寸(绝缘厚度、外径)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245				导体电阻	2	组	525.00	7%	488.25	976.50	
246				绝缘电阻	2	组	525.00	7%	488.25	976.50	
247	实体检测	特殊路基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检测	109.6	米	196.00	7%	182.28	19977.88	
248				单桩竖向抗压静	9	根	5465.60	7%	5083.00	45747.00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249	实体检测 实体检测	处理	载试验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9	点	5465.60	7%	5083.00	45747.00			
250			双向水泥搅拌桩	钻芯法检测	886.3	米	196.00	7%	182.28	161554.76		
25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63	根	5465.60	7%	5083.00	320229.00		
252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63	点	5465.60	7%	5083.00	320229.00		
253				低应变法检测	70	根	210.00	7%	195.30	13671.00		
254			CFG 桩	钻芯法检测	73.5	米	196.00	7%	182.28	13397.58		
255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4	根	5465.60	7%	5083.00	20332.00		
256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4	点	5465.60	7%	5083.00	20332.00		
257				浅层换填	处理土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79	点	5465.60	7%	5083.00	401557.00	
258			路基	回填土	压实度	960	点	105.00	7%	97.65	93744.00	
259					压实度	2475	点	105.00	7%	97.65	241683.75	
260					弯沉值	404	点	39.20	7%	36.45	14725.80	
261			路面-车行道	15cm 厚级配碎石	压实度	56	点	105.00	7%	97.65	5468.40	
262					厚度	56	点	350.00	7%	325.50	18228.00	
263					弯沉值	404	点	39.20	7%	36.45	14725.80	
264			路面-车行道	20cm 厚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5M Pa)	压实度	6	点	105.00	7%	97.65	585.90	
265					厚度	6	点	350.00	7%	325.50	1953.00	
266					弯沉值	52	点	39.20	7%	36.45	1895.40	
267			路面-车行道	20cm 厚5.0%水泥稳定级配碎石(4.0M Pa)	压实度	5	点	105.00	7%	97.65	488.25	
268	厚度	5			点	350.00	7%	325.50	1627.50			
269	弯沉值	52			点	39.20	7%	36.45	1895.40			
270	路面-车行道	18cm 厚4.0%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0M Pa)	压实度	35	点	105.00	7%	97.65	3417.75			
271			厚度	35	点	350.00	7%	325.50	11392.50			
272			弯沉值	352	点	39.20	7%	36.45	12830.40			
273	路面-车行道	18cm 厚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5M Pa)	压实度	33	点	105.00	7%	97.65	3222.45			
274			厚度	33	点	350.00	7%	325.50	10741.50			
275			弯沉值	352	点	39.20	7%	36.45	12830.40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304		污水管	闭水试验	3175	m	10.50	7%	9.76	30988.00	
305		给水管	水压试验	187	m	17.50	7%	16.27	3042.49	
306		管道基础	地基承载力(轻动力触探)	377	孔	140.00	7%	130.20	49085.40	
307		管道功能性	CCTV	7531	m	47.60	7%	44.26	333322.06	
308		照明	照度	2	处	350.00	7%	325.50	651.00	
309	照度均匀度		2	处	560.00	7%	520.80	1041.60		
310	亮度		2	处	560.00	7%	520.80	1041.60		
311	功率密度		2	处	350.00	7%	325.50	651.00		
312		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	1	处	350.00	7%	325.50	325.50	
检测费合计(元)									318689.74	

附件 2: 检测投入人员和设备:

(1)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配置

人员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检测项目负责人	潘长江,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检测技术负责人	甘翔,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检测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3
检测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11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1

(2)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	单位	数量
1	微控电子式拉力试验机	台	1
2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台	1
3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台	1
4	电子拉力机	台	1
5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台	1
6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台	1
7	静力载荷测试仪	台	3
8	锚杆拉拔仪(一体式)	台	2
9	锚杆拉拔仪(一体式)	台	2
10	锚杆拉拔仪(一体式)	台	2
11	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台	1
12	相对密度仪	台	1
13	野外承载板测定仪(测力计)	台	1
14	电动重型击实仪	台	1
15	振筛机	台	1
16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仪	台	1

2.5.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富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

2025
233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SDDD-SY-001_

工程名称：_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富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_

甲 方：_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_

乙 方：_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_

签约时间：_2025_年_8_月_6_日

签约地点：_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富路）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项目经理部_

合同编号：SDDD-SY-01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互联网制造业产业园

代理人：刘洋

电话：15291511226

检测机构（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电话：181886334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富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工程质量检测需要，就本工程建筑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富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

1.2 委托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 开工日期：2025年6月29日

2、检测类别

房建及市政类：地基 材料 实体结构 节能 环境 道路 钢结构

交通类：公路 水运 钢结构

无损检测类：管线项目 火电项目 水电项目 化工项目

环境类：职业卫生

其他类：结构评鉴 市政桥隧

备注：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以现场实情为准。

3、检测试验依据

3.1 根据现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进行检测。

3.2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资料、有关工程资料以及本合同等。

4、检测试验数量和费用

4.1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检测组数。

4.2 甲、乙双方同意，该工程检测项目单价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检测单价的45%计算，且不得高于中铁十二局《委外检测指导价》，相比较取两者中最低价作为最终签约单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及材料加工费包含在该检测参数签约单价内，不另行计价，后附指导价格表）。

4.3 甲方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用=相应检测项目数量*最终签约单价，进行每月计价，暂定合同总价为：3174514.5元（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伍角），最终以实际完成检测数量乘以签约单价作为结算总价。

4.4 若甲方委托的部分检测参数超出乙方检测资质、参数范围外的，乙方提前将对方单位资质报送至甲方审核备案后委托检测，检测单位也应满足在当地地质监部门备案并承认的机构，检测费用按照4.2条款进行计价，且检测费用甲方仅与乙方结算，甲方不承担与第三方结算及账务。

5、检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费用按上述第4条执行，根据实际检测完成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该合同检测费用为含税金额，税率为6%）。

5.2 每月25日前乙方持甲方签字确认单和双方约定的专用发票到甲方试验部门核准实际数量、金额（以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为准）。

5.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工具

机械使用费、各种津贴及加班费、现场费用、检测费用、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知道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费、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4 本工程项目的业主为建设方，总承包方的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建设方，本工程存在因建设方原因付款延迟的风险。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本合同在检测过程中的支付比例为 70 %，待工程竣工且质保期结束后付剩余尾款，但如果因业主方原因违约，无法执行业主方与总承包方的合同付款事实，造成本项目的应付款项延迟的，分包方应予以理解。

5.5 支付检测费用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946197364
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9 号 1201 电话：020-39002686
账号	44-05015314050000099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备注信息	工程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富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检测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34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电话：18188633402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1. 《粤建检协 [2015] 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 中铁十二局《委外检测指导价》

3.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富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检测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2.6.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检验监测

2025
45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5-00212

项目编号：GDFX-ZFCG-2025-001

项目名称：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检验监测



甲方：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根据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检验监测（项目编号：GDFX-ZFCG-2025-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2616992.0元），
中标下浮率：2%。

结算方式：本项目各检验监测项目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收取，合同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验监测工程量及上述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为计算，最终检验监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二、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间自2025年2月至2027年1月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项目为止），预计2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验监测时间顺延。

三、工作内容

1. 负责本项目检验监测服务工作，并出具检验监测服务报告。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基坑回填土工检测。最终具体检验监测项目及数量以设计要求及验收要求为准。

2. 在服务期内，若因设计变更或实际需求等情况需要增加检验监测项目的，由甲方提供内容清单，乙方负责实施。

3.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 在进行检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要求，承担工程检验监测全过程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乙方指派的团队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关上岗证书，按照国家、省、市级等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和文件要求进行作业。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须对所有检验监测项目的计划、进度及服务响应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对应的工作内容等，实施前须得到甲方批准方能施行。

3. 乙方在实施检验监测全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4.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检验监测要求后 24 小时内必须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配合甲方工作。

5.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检验监测技术人员，乙方派出的团队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6.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监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验监测报告，对检验监测结果负责，对检验监测结果保密。检验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

五、乙方应当建立能与“广东省、汕尾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联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如当地有其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六、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要求。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2. 工程检验监测过程中如出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七、分包要求（如需）

1. 分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分包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2. 分包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须对所有检验监测项目的计划、进度及服务响应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对应的工作内容等，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

3. 分包单位及分包行为的实施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确保分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乙方应确保分包单位的服务质量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以及项目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甲方不提供房屋、设备以及用电，由乙方包干自行解决。

2.2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 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 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服务团队

1.1 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潘长江，联系方式：13923780166。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服务团队工作。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服务人员，应提前 3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1.3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存在其它影响合同履行或检验监测工作的情形。

2. 乙方的工作要求

2.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服务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实施服务业务。

2.2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乙方提供服务以及出具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

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4 乙方从事服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5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

九、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5%，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暂时合同价的 15%，即 ¥392548.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

2 期：支付比例 35%，在完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暂时合同价的 50%，即 ¥915947.26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陆分）。

3 期：支付比例 40%，在所有检验监测任务完成且提交正式检验报告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暂时合同价的 90%，即 ¥104679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

4 期：支付比例 10%，完工验收后，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100%。

注: 1.中标人不能因为财政资金不到位未能及时支付而拒绝出具以及提供检测报告; 2 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3.暂时合同价只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 结合工程量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为准。4.中标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 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采购人无关, 故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 不得向采购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也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6.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中标单位应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中标单位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 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十、验收要求

1.验收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 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检测规范进行验收, 具体以检测项目清单及相关检测报告为验收内容, 项目检测成果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的规范标准, 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3.检测报告要求提交原件一式 4 份及电子文档(如采购人有需要, 增加报告份数, 中标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提供)。

4.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人移交一整套资料备案。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乙方需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按照建设行业标准的相关规程, 制定合理的检验监测方案, 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检验监测方法进行检验监测, 确保检验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验监测项目及数量, 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二、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四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十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中选通知书

附件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签定日期：2018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visible.

2.7. 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ht2-2024070106032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项目

检测

服务合同

甲方（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签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3 版合同 FBHT-HN-FW-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华村主体项目检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1.3 乙方信息

企业类型：中小型企业（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企业类型）

纳税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税率 6 %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是

二、主要任务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招标/合同文件、图集规范要求、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

三、服务数量、服务时间和期限

现场施工用全部材料检测，如：ALC 墙板砂浆、益胶泥、挤塑板燃烧、植筋胶、界面剂等。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 2391675.14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2256297.3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叁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 135377.8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捌角肆分）价格组成明细见附件《项目检测工程清单计价表》。

的管理要求;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6) 甲方根据本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协议的,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送解除协议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协议解除。

8.5 协议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8.6 如双方发生争议,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8.7 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帐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九、生效与终止

9.1 双方应对本协议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商业秘密。

9.2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



2.8. 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检测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4 33 009】

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 检测委托合同



中建

2023 年 月 日

2023/06/12

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检测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甲方作为【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乙方作为工程质量专业检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守执行。

一、检测委托事务

1、甲方根据【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委托乙方对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半成品及实体工程等进行检测。

2、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检测项目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负责需要检测的材料、半成品的现场取样。

1.2 对需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的项目，负责确定检测时间，并至

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为乙方现场检测工作提供方便和配合。

1.3 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样品登记及交接手续。

2、乙方责任

2.1 乙方需提供现场取样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约定时间到工程现场进行材料取样。

2.2 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

2.3 指派专职人员及时接收甲方送来的样品及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2.4 对需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指派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相应设备仪器到施工现场检测。

2.5 对一般检测项目保证在承诺时限之内出具检测报告（承诺时限见委托单中所承诺的取报告日期）。

2.6 对甲方因工程需要需加急检测的项目，在满足检测的客观条件下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的工程进度需要。

2.7 指派专人与甲方的现场负责人建立直线联络方式，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2.8 根据本工程及甲方的需要，免费为质量检测（包括检测方案制订、检测结果评价、质量问题处理等）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9 向甲方及与本项目有关责任方，解释检测所涉标准、规范、规程。

2.10 乙方应严格按约定检测项目、抽样和检测方法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对样品进行检测，向甲方及时提供科学、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的结论负责，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2.11 见证取样检测，在收到样品后立即安排检测，检测完成后，立即出具

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2.12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13 乙方必须自行行为取样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乙方进场后 30 日内将购买证明文件交于甲方备案。若未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47】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检测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暂定【234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2207547.17】元（大写：【贰佰贰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率【6%】，税金为【132452.83】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2、费用计算方式：按工程实际发生的、甲方确认的检测项目的数量乘以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约定：甲方指派项目经理【张强】为项目检测费用确认人，最终结算金额以公司最终审核金额为准。乙方指派【黄建勋】为检测具体事宜负责人。

3、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罚款一经开出罚单，不论签收，立即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另，除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外，检测费用付清，检测及/或鉴定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合同即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以下无正文，本页系【 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项目检测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9. 天晟云阁项目

合同编号： YX2024-027

天晟云阁项目

工
程
检
测
委
托
合
同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江门市雨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东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晟云阁”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检测范围

项目名称： 天晟云阁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念树围（土名）。

工程检测范围： 该工程的见证取样送检（建材类）、主体结构、钢结构、建筑节能等检测。

第二条：检测标准

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第三条：检测内容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按乙方出具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天晟云阁项目检测方案》确定。

第四条：合同价格、收费依据

1.合同价格：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依据约定的收费标准按实际结算的方式。暂定合同总价为：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按实际发生检测费用支付及结算。

2.收费依据：

见证取样送检（建材类）、钢结构、建筑节能等验收必须的项目，结算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详见附表）下浮40%后执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天晟云阁项目实体检测报价清单（竣工验收）》（详见附表）执行。检测费用按实际委托检测数量×单价进行结算。

第五条：双方工作及责任

甲方

-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检测规程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
- 不得要求乙方完成与检测无关的工作。

委托单位: 江门市雨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陈梅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9日

联系电话: 0750-6660368

传真电话: 0750-6662788

开户名称: 江门市雨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古支行

开户账号: 80020000005125845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新建路 18 号百业华庭 5 栋 115、116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陈梅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9日

联系电话: 0755-28132231, 28119996

传真电话: 0755-28119996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福昌苑首层

序号	单体名称	梁板构件总数(个)	混凝土等级	检测项目及数量								
				回弹(构件)	钻芯法(个)	保护层厚度(构件)	楼板厚度(构件)	钢筋间距(构件)	贯入法检测砂浆强度(构件)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组)	植筋拉拔(根)	
9	8#住宅	非悬挑梁: 1161	C30	10	3	非悬挑梁	24	5	12	54	9	5
		非悬挑板: 496	C35	10	3	悬挑梁	10	/	/	/	/	
		悬挑梁: 198	C40	10	3	非悬挑板	10	/	/	/	/	
10	9#住宅	非悬挑梁: 1138	C30	10	3	非悬挑梁	23	7	12	54	9	5
		非悬挑板: 637	C35	10	3	悬挑梁	10	/	/	/	/	
		悬挑梁: 198	C40	10	3	非悬挑板	13	/	/	/	/	
11	10#住宅	非悬挑梁: 4396	C30	10	3	非悬挑梁	88	19	12	102	17	5
		非悬挑板: 1869	C35	10	3	悬挑梁	35	/	/	/	/	
		悬挑梁: 693	C40	10	3	非悬挑板	38	/	/	/	/	
			C45	10	3	/	/	/	/	/	/	
			C50	10	3	/	/	/	/	/	/	
			C55	10	3	/	/	/	/	/	/	
12	11#住宅	非悬挑梁: 3800	C30	10	3	非悬挑梁	76	18	12	102	17	5
		非悬挑板: 1772	C35	10	3	悬挑梁	35	/	/	/	/	
		悬挑梁: 693	C40	10	3	非悬挑板	36	/	/	/	/	
			C45	10	3	/	/	/	/	/	/	
			C50	10	3	/	/	/	/	/	/	
			C55	10	3	/	/	/	/	/	/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单体名称	梁板构件总数(个)	混凝土等级	检测项目及数量								
				回弹(构件)	钻芯法(个)	保护层厚度(构件)	楼板厚度(构件)	钢筋间距(构件)	贯入法检测砂浆强度(构件)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组)	植筋拉拔(根)	
13	12#住宅	非悬挑梁: 1360	C30	10	3	非悬挑梁	28	8	12	54	9	5
		非悬挑板: 750	C35	10	3	悬挑梁	10	/	/	/	/	
		悬挑梁: 198	C40	10	3	非悬挑板	15	/	/	/	/	
14	13#住宅	非悬挑梁: 3910	C30	10	3	非悬挑梁	79	24	12	102	17	5
		非悬挑板: 2380	C35	10	3	悬挑梁	35	/	/	/	/	
		悬挑梁: 693	C40	10	3	非悬挑板	48	/	/	/	/	
			C45	10	3	/	/	/	/	/	/	
			C50	10	3	/	/	/	/	/	/	
			C55	10	3	/	/	/	/	/	/	
15	14#住宅	非悬挑梁: 3910	C30	10	3	非悬挑梁	79	24	12	102	17	5
		非悬挑板: 2376	C35	10	3	悬挑梁	35	/	/	/	/	
		悬挑梁: 693	C40	10	3	非悬挑板	48	/	/	/	/	
			C45	10	3	/	/	/	/	/	/	
			C50	10	3	/	/	/	/	/	/	
			C55	10	3	/	/	/	/	/	/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单体名称	梁板构件总数(个)	混凝土等级	检测项目及数量								
				回弹(构件)	钻芯法(个)	保护层厚度(构件)		楼板厚度(构件)	钢筋间距(构件)	贯入法检测砂浆强度(构件)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组)	植筋拉拔(根)
16	15#住宅	非悬挑梁: 1087	C30	10	3	非悬挑梁	22	5	12	54	9	5
		非悬挑板: 466	C35	10	3	悬挑梁	10	/	/	/	/	
		悬挑梁: 198	C40	10	3	非悬挑板	10	/	/	/	/	
17	商业	非悬挑梁: 510	C30	10	3	非悬挑梁	10	4	9	6	2	5
		非悬挑板: 385	C35	10	3	非悬挑板	8	/	/	/	/	
			C40	10	3	/	/	/	/	/	/	
			C60	10	3	/	/	/	/	/	/	
18	幼儿园	非悬挑梁: 228	C30	10	3	非悬挑梁	5	3	9	6	2	5
		非悬挑板: 217	C35	10	3	非悬挑板	5	/	/	/	/	
检测数量小计				750	225	/	1316	177	210	1062	179	85
检测单价(元)				270	270		243	120	270	270	1000	270
费用小计(元)				202500	60750		319788	21240	56700	286740	179000	22950
费用汇总合计(元)				¥1,149,668								
备注: 1.回弹检测数每种强度等级不少于10个,钻芯检测数每种强度等级不少于3个; 2.以上报价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委托为准进行结算。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2.10. 华富村主体材料检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sh2-2024042408012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II标段项目

材料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承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2024年4月20日

签约时间：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2023 版合同 FBHT-HN-ZY-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是

1.2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 02025 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年/月/日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材料检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检测工程。

(1) 材料类：

①常规建材检测：混凝土及其组成材料、砌体及砌块、沥青、钢材及钢筋、脚手架扣件、挤塑板、排水板、植筋胶、安全网、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管材、防水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密封材料、配合比设计等；

②门窗三性检测：门窗水密性、气密性及抗风压性检测、保温等；

③节能检测：建筑幕墙检测、门窗/墙体传热系数检测、玻璃光学性能检测、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检测、照明及低压配电系统检测、节能保温材料、外墙节能构造等；

④环境检测及材料有害物质检测：建筑噪声、隔音、室内空气质量、材料放射性、苯、TVOC、氨、甲醛。

(2) 现场类：（桩基，超声波投射法）

①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和钻芯法检测砼强度、砼中钢筋及保护层检测等、饰面砖抗拉拔、楼板厚度等；

CSCEC 中建三局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材料检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②地基、土工及路基路面：击实实验、路面平整度、路面厚度、路面构造深度、路面摩擦系数、路面涉水系数、防滑系数、锚杆锚索、地基承载力（包含劳务费、垂直运输费用）、压实度、弯沉等；

③钢构探伤、植筋拉拔等。

(3) 其他：门窗、幕墙等甲指分包检测费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4) 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 /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元整（RMB1,979,040.00）。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元整（RMB1,867,018.87）；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零贰拾壹元壹角叁分元整（RMB112,021.13）；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RMB/）。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 % 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 /

4.1.2A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完成其合同/协议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甲方提供的材料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的机械除外）、管理费、利润、以及与乙方有关的保险费、施工措施费、降效费、赶工费、加班费、住宿以及配合服务等，分包人

不得要求承包人另外增加任何费用。其中人工费均已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和人工幅度差等

4.1.3A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不含税价与调整后的税率确定。

4.1.4A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4.1.5A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4.1.6A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协议书附件,若清单计价表中单项的实际结算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超出部分工程量 \leq 清单工程量的5%,则按原清单单价执行;若超出部分工程量 $>$ 清单工程量的5%,则承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依据市场进行重新认价。

□4.1B 总价合同

4.1.1B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基于招标图纸、合约界面、招标过程答疑澄清文件总价包干,其中包含 $\%$ 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参考标准,工程措施费具体包含内容由项目在执行中确定,可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也可在清单中单列,单列时应对工程措施费作说明)

4.1.2B 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定样配合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科研试制费、新工艺新技术攻关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参考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加或删减)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增值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

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4.1.3B 合同总价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4.1.4B 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4.1.5B 分包人按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规格及标准必须遵守或高于原合同图纸设计标准，未经承包人及本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承包人、原设计人及本项目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依据深化图纸所施工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一切因深化设计所进行的调整，包括尺寸、大小、施工工艺变更等均不作为调价或补偿依据，分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如满足项目工程质量、可靠性或改善可施工性等原因调整修改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含分包人的图纸）的情况下，不属于工程变更，分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费用，合同价款不会因此作出调整。

4.1.6B 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所发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经承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内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供分包人投标报价时参考，分包人填报的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包括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说明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4.1.7B 分包人可在投标时内向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偏差表，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分包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为本合同固定总价。如分包人在投标时未提出工程量清单有偏差，视为分包人完全认可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内所有的工程内容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即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乘以分包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合价，以后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结算中均不再做任何调整。分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1.8B 接口界面划分

序号	接口内容	实施单位	备注
1	收样、送检、报告送达	检测单位	/

4.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下方计量规范执行：（根据需要自行勾选）

- 《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 《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
- 《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63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符合华富村改造项目标准，项目标准同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项目过程评估体系》，争取在华润置地华南大区组织的季度质量检查中排名前三；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01-02 地块 1 栋 A 座写字楼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配合发包人获得 01-02 地块写字楼 LEED 金级认证及国家绿建二星认证。奖的评选要求。

6.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深圳市市级文明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01-02 地块写字楼 LDDO 金级认证及国家绿建二星认证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7.1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附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 2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人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0.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10.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建三局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材料检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8132231

邮 箱: _____

邮 箱: 350058643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2.11.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标段一（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及红城大道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检测（二次）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4-03159

项目编号：ZXCGFW-20241220-010

项目名称：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标段一（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及红城大道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检测（二次）

甲方：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18306601483 传真： \ 地址：红城大道西住建局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132231 传真： \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
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根据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标段一（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及红城大道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检测（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1981462.00元）人民币，最终以海丰县财政局核定为准。

● **服务范围**

●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有关的国家现行政策法规及地方政策法规要求对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标段一（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及红城大道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检测（二次），包括但不限于见证材料送检、地基承载力检测、给排水管道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等全部工作，最终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主体工程检测、材料检测等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

● **质量要求、出具报告时间**

1、成果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 15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四份(须按甲方要求或相关规定签署盖章),如甲方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检测成果报告需加盖报告专用章。

(2)乙方负责检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如甲方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质量要求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科学检测，向甲方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的书面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检测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0448-201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08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94-201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国家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GB/T50081-201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范 JGJ/T152-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15 - 60 - 201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城镇排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CJ/T 252-2011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2013.06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51187-201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2009 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 31962-201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接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检测，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等事项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在整个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检测工作满足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二）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2)支付申请：

1.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每一期项目进度款的支付需在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合同价的支付比例的前提下再进行安排支付（除第一笔预付款）。

3.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得以此作为完全不履行或者部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依据。

(3)支付酬金

①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5%，即 ¥297219.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作为预付款；

2.检测服务进度达到 40%，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 30%，即 ¥594438.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陆角）作为进度款；

3.检测服务进度达到 70%，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 30%，即 ¥594438.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陆角）作为进度款；

4. 待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的检测服务，出具全部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签收确认，甲方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进度款，即 ¥396292.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检测结算费用经财政审定后，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付清余款的手续，即财政审核总价的 100%。

6.乙方在提交请款报告同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请款报告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7.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但有协调解决的义务。

●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

签订地点：广东汕尾海丰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2025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15169000525034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2.12. 北站超核中心商业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目检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3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站超核万象中心（三期）总承包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站超核万象中心（三期）总承包 项目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讯街2号寺右万科中心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粤建质检证字 02025 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无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03.08-2024.07.09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北站超核万象中心（三期）总承包项目检测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东侧、玉龙路和龙华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检测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招标/合同文件、图集规范要求、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

(1) 材料类:

①常规建材检测: 混凝土及其组成材料、砌体及砌块、沥青、钢材及钢筋、脚手架扣件、挤塑板、排水板、植筋胶、安全网、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管材、防水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密封材料、配合比设计等;

②门窗三性检测: 门窗水密性、气密性及抗风压性检测、保温等;

③节能检测: 建筑幕墙检测、门窗/墙体传热系数检测、玻璃光学性能检测、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检测、照明及低压配电系统检测、节能保温材料、外墙节能构造等;

④环境检测及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建筑噪音、隔音、室内空气质量、材料放射性、苯、TVOC、氨、甲醛。

(2) 现场类: (荤桩, 超声波投射法)

①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和钻芯法检测砼强度、砼中钢筋及保护层检测等、饰面砖抗拉拔、楼板厚度等;

②地基、土工及路基路面: 击实实验、路面平整度、路面厚度、路面构造深度、路面摩擦系数、路面涉水系数、防滑系数、锚杆锚索、地基承载力(包含劳务费、垂直运输费用)、压实度、弯沉等;

③钢构探伤、植筋拉拔等

(3) 其他：门窗、幕墙等甲指分包检测费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4) 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1. 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零柒分（RMB1662965.07），（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玖角柒分（RMB1568834.97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壹佰叁拾元壹角整（RMB94130.10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柒角整（RMB31376.7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按中建三局华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检测工程2023-2025年度框架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价。见附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中建三局华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检测工程2023-2025年度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已包含6%的增值税，如国家税率调整，根据税率点数相应调整。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劳务费、安全文明施工等】、材料费【包括损耗、保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检验费用（甲供材乙方配合）、工具用具费】、机械台班费，企业管理费【施工期间的维修和服务、违约违规造成的违约金赔偿措施费、验收合格费用、保险】、安全生产费用、利润和风险因素构、深化设计费、专家咨询费、因挖运产生的泥浆清理、基坑蓄水抽排、国家与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132231

传真：0755-281199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帐号：44201516900052505401



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算规则	单位	暂定数量	除税单价	除税合价	备注(填报折扣率)
一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							
1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平板荷载试验(地基荷载)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单次不足100吨按100吨计取。		吨		41.04	41.04	50%
2	抽芯检测(混凝土桩)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米	1	169.81	169.81	50%
3	抽芯检测(水泥土桩)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米	1	132.08	132.08	50%
4	土层锚杆、土钉承载力验收试验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根	1	1132.08	1132.08	30%
5	岩土锚杆承载力验收试验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根	1	1415.09	1415.09	30%
6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法检测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施费		管*m	1	8.49	8.49	30%
7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范围含检测费、所有劳务、机械等措		根	1	84.9	84.9	30%

8	其余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费	按“广东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填报折扣率		元	100000	28%	28000	单价填报折扣率(30%)
二	实体检测专项							
1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构件	700	79.25	55475	28%
2	楼板厚度	一个构件至少检测3个点		构件	300	118.87	35661	28%
3	混凝土强度(回弹)			构件	800	105.66	84528	28%
4	混凝土强度(抽芯)			构件	100	132.08	13208	28%
5	其余实体检测专项清单	按“广东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填报折扣率		元	100000	26.42%	26420	单价填报折扣率(28%)
三	原材料检测							
1	混凝土抗压			项	13000	35.85	206050	28%
2	混凝土抗渗(P6)	混凝土抗渗		组	300	132.08	39624	28%
3	混凝土抗渗(P8)	混凝土抗渗		组	300	158.49	47547	28%
4	混凝土抗渗(P10)	混凝土抗渗		组	300	184.91	55473	28%
5	钢筋原材(不分规格)	重量偏差、拉伸、冷	1、常规检测;	组	5000	52.83	264150	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站超核万象中心（三期）总承包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弯	3、若新增或者单独检测，按“其他检测”清单项执行					
6	机械连接	抗拉		组	3600	26.42	95112	28%
7	机械连接	残余变形		组	900	132.08	118872	28%
8	拉拔试验	锚筋拉拔		根	200	39.62	7924	28%
9	拉拔试验	化学锚栓（膨胀螺栓）		根	100	316.98	31698	28%
10	钢管脚手架扣件	直角扣件（抗滑性能、扭转刚度性能、抗破坏性）	1、含检测直角扣件 16 个，旋转、对接扣件各 8 个。	组	60	507.17	30430.2	28%
		旋转扣件（抗滑性能、抗破坏性）	2、含满足该套检测的常规检测清单项，分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记取。					
		对接扣件（抗拉性能）						
11	盘扣（8套/组）	单/双侧抗剪、拉	1、常规检测；	组	60	2958.49	177509.4	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站超核万象中心（三期）总承包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弯、抗拉、焊缝抗剪、可调托撑抗压；	3、若新增或者单独检测，按“其他检测”清单项执行					
12	钢结构	2000吨以下		米	1000	39.62	39620	28%
13	钢结构	2000吨以上		吨	2000	39.62	79240	28%
14	加工费	本项仅仅指 15 收费标准中备注栏备注的额外需加收的加工费		元	10000	20%	2000	单价填报折扣率（20%）
15	其他建材检测	按“广东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填报折扣率		元	400000	26.42%	105680	单价填报折扣率（28%）
四 节能检测验收								
1	能效测评	围护结构、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可再生能源等绿色建筑项目全数测评	报价方式为： *万元+*元/m²*（建筑面积-2万m²）	元/m²	1	0.9	0.9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组	1	707.55	707.55	
3	照明	眩光值、显色指数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处	1	707.55	707.55	

4	空调机组	进场复验	同厂家、同规格抽检 2%，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系统	1	1886.79	1886.79	
5	新风机组	进场复验	同厂家、同规格抽检 2%，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系统	1	1886.79	1886.79	
6	防排烟	漏风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2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件	1	1132.08	1132.08	
7	风管系统	漏风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2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件	1	1132.08	1132.08	
8	风管系统	风口风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1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系统	1	169.81	169.81	

12

9	风管系统	总风量、风压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1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个	1	1132.08	1132.08	
10	空调室内温度	室内温度	按房间数量抽检 10%，按房间面积布点	点		14.15	14.15	
11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氨、甲醛、氨、苯、TVOC、甲苯、二甲苯	根据标准要求所抽检房间数不得少于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3 间	点	1	962.26	962.26	
12	场地	噪声	按建筑面积布点全数检测	组	1	169.81	169.81	
1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建筑物典型剖面 and 假定工作面相交的地方	点	1	566.04	566.04	
1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 2 组	组	1	2264.15	2264.15	
15	功能房间	外窗隔声		组	1	2264.15	2264.15	
16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组	1	2264.15	2264.15	

13

17	功能房间	楼板隔声		组	1	2264.15	2264.15	
18	功能房间	噪声级		组	1	169.81	169.81	
19	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	水环境的复杂化，水源面积的，水质变化因素的多样性等	项	1	518.87	518.87	
20	绿建符合性评估报告（一星级）			元/m ²	1	0.47	0.47	
21	绿建符合性评估报告（二星级）			元/m ²	1	0.47	0.47	
22	绿建符合性评估报告（三星级）			元/m ²	1	0.47	0.47	
23	其余节能检测单项			元	5000	26.42%	1321	单价填报折扣率（28%）
五	修改报告			份	10	9.43	94.3	
六	除税合计			元			1568834.97	
七	税率			元			94130.10	
八	含税合计			元			1662965.07	

注：1、本次招标不含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

2、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如收费标准变化或者检测清单中无该检测项目的单价，按相似单价计算；如既无对应单价又无相似单价，则为自主定价；

3、分包承诺常规检测3天内交付报告，加急报告当晚或次日交付；总包送检材料需提前一天预约，若需加急司机带回报告，需先与分包业务员联系。

2.13. 京东 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

京东 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检测工程分包合同

检测工程分包合同

(2022 年 E 版)

项目名称：京东 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揽合同编码：S1GE51420230013

分包合同编码：S2GE51420230013Q240034

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全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东 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检测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京东 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四道联泰红树湾项目西侧约 190 米。

分包范围：京东 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检测工程

2、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3 月 10 日

结束工作日期：2027 年 07 月 30 日

以甲方通知进场和乙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3、质量标准

3.1 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试验检测，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项目确保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并同时达到 [满足京东企业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要求] 标准。

3.2 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要求：达到 深圳 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标准的要求。

3.3 若未获得合同三、2 条约定的奖项，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做为扣款。

4、工程质量检测内容：

配合现场指定部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件，公司资质证书等全套的资料，即深圳市对外检测资格证、广东省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计量认证资格、中国试验室国家认可证书，方能从事本工程检验任务。

5、工程内容及价格

乙方包工包料完成，内容及单价见《附件 2：检测工程工程量合同清单》，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最终待乙方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后办理结算。

6、双方责任

（一）委托单位

1、指派 王灿超 同志，身份证号：500237199307148951，联系电话：18086363657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和与检测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及时传递给检测单位。

2、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检测单位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监督。

3、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5、委托单位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检测规程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

7、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单位

1、指派指派 黄建勋 同志，身份证号：440301197108262114，联系电话：13902472199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受聘于委托单位，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检测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把关。

3、检测单位按委托单位施工进度及时检测，按国家规定做完试验后按承诺期及时出具报告，检测单位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委托单位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该工程委托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委托单位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4、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5、负责对送检的材料检测质量情况，及时电话通知委托单位及监理。



6、进行现场检测任务时，应按委托单位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及时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委托单位，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和施工进度。

8、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7、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现场作业时必须做好健康防护；高空作业时必须搭设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使用机电设备时，注意安全隐患，并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人身伤害、安全责任自负；施工作业完毕后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

8、合同报酬与费用

8.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 (RMB) : 1570703.8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零柒佰零叁元捌角玖分。不含税金额为(RMB):

1481796.12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税率为: 6%。最终按照建筑面积以平方米计，结算不做调整。(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当期公布税率计取，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税率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2) 费用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按工程实际发生的、委托单位确认的检测项目的数量乘以结算单价，检测费用结算单价参照 见附件、检测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如收费标准上无该检测项目的单价，按相似单价计算;如既无对应单价又无相似单价，双方在明确委托前协商确定。此价格已含税，开具 6% 增值税专票(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当期公布税率计取，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税率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检测费用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每月10日前对上月发生的试验检测项目及数量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检测单位开具增值税 6% 专用发票，委托单位于下个月30日前支付检测单位试验检测费用

3) 检测费可以转账、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清单单价中已含乙方施工用制作安装人工、材料、机械、利润及税金（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8.3 施工过程中如另增加检测工程分项内容，增加项目单价双方可友好协商确定。增加费用以 8.1 条方式结算。

9、合同报酬价款的支付

9.1 进度款按进度款按月进度 75% 支付，工程完工经项目部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后可付款至结算额的 90%（乙方同意此节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资金情况降低付款比例或者顺延支付时间，且乙方不索赔任何费用），甲方同业主单位办理完结算且收到结算款后，支付至 97%，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债权不可单方面转移给第三方，否则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施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上报甲方项目部组织验收。如验收未达到上述合同第 3 条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11、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合同终止

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作业成果，经工程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完成规定时间内的保修义务后，结清合同结算价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保修等义务。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4、维修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如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包括人为、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的损坏-例如台风、洪灾、战争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必须无条件进场维修。如乙方拒不进场维修，甲方有权另寻队伍进场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补足。

15、争议与解决方式

15.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由本合同产生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异议和/或索赔和/或合同的违反、终止、解除和/或无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则双方一致同意将由本合同产生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异议和/或索赔和/或合同的违反、终止、解除和/或无效等，按照第(1)种方式解决。

- 1) 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5.3、本合同未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6、知识产权条款：

16.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等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6.2 乙方在使用材料、设备或采用工艺时，因侵犯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乙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

16.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16.4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其他条款

17.1、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10%，则甲方有权扣回超出部分金额，且乙方还应按超出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工程造价核减率=(审定造价-分包报送造价)/分包报送造价*100%，违约金=(分包报送造价-

审定造价 $\times(1+10\%)$) $\times 10\%$ (注:分包单位提出的索赔金额、奖罚款等不列入超出 10% 范畴内)。

17.2、关于应扣款项税金,水电费、摊销费、工程罚款、甲供超额、管理费等应扣款项的税金由甲方代缴,扣款项代缴税费在办理结算时从结算额中扣减。计算方式: Σ 代缴扣款项税费= Σ 应扣款项费用/ $(1+\text{税率}\%)$ *税率%。

17.3、我司保证及确认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我司工人到当地政府机关或发包人及贵司机关及现场项目部发生集体性讨薪事件或拒绝施工、消极怠工、到政府单位上访、举报、投诉等情形;如遇到劳资纠纷造成工人到政府部门上访、投诉或我司工人恶意讨薪、围堵项目部、业主、政府相关部门,对贵司单位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将根据影响程度对我司处以 5-10 万元/次的罚款。如政府要求贵司行使垫付职责时,在结合实名制和实际劳务用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基础上,以及政府部门见证下,贵司可代为垫付工人工资,我司确认此部分工人工资为我司向贵司的借款,贵司有权在支付发生后随时在工程款、结算款中扣回对应金额,我司自愿接受贵司对我司处以 2 倍垫付工人工资款的罚款。若我司拒不返还垫付款项,贵司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届时我司除无条件支付贵司所垫付款项外,还需承担 2 倍罚款及法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贵司为本案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同时,我司不得以合同尚未结算为由拒绝贵司申请执行。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 《施工承分包安全协议》
- 合同附件 2: 《检测工程工程量清单》
- 合同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 合同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合同履行、收款、结算)
- 合同附件 5: 不调价承诺书
- 合同附件 6: 项目专用章使用范围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邮政编码: 511400

甲方代表:

电子信箱: 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号: 31001525800056001862

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向荣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09

乙方代表:

电子信箱: 350058643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附件2:

检测工程量合同清单

项目名称: 京东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下浮前不含税单价(元)	下浮率%	下浮后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	下浮后含税单价(元)	下浮后含税价(元)	甲方供应材料			包含工作内容	工程量计量规则	备注
											主材	损耗率	材料价格			
1	工程质量检测	1、甲方指定的检测项目由乙方检测; 2、需满足工程检测、验收要求	项	1.00	4233703.19	0.65	1481796.12	6%	1570703.89	1570703.89	无	无	无	根据甲方要求和安排,且在乙方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检测项,具体数量按建筑材料取样送检指南要求执行,且按甲方需求提供检测报告。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检测收费标准*(1-下浮率)计算	2015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合计										1570703.89						

说明:

- 以上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管理费、运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 以上综合单价不因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价格变化、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
- 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工程进度75%支付,工程完工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后可付至结算总额的90%(乙方同意此节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资金情况降低付款比例或者顺延支付时间,且乙方不索赔任何费用),甲方同业主单位办理完竣工收到结算款后,支付至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甲方: 上海宝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世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13)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集团

工程
(13)

工程

工程

2.14. 中建不二华南分公司材料检测及实验服务集采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不二 0601202515832141

中建不二华南分公司材料检测及 实验服务集采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02日 】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中建大厦】

材料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 工程地点：华南区域（含广州、广西、深圳、福建、海南）
3. 工程规模/概况（总投资、占地/建筑面积、道路全长等）：具体以各需求项目要求为准

二、服务范围（委托内容）：

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用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桩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防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质范围内_____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安全鉴定与评价	

注：具体的检测项目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三、计价依据及合同价款

1. 计价依据：

(1) 材料检测按最终报价明细表单价收取，其他要求详看明细表备注。

(2) 检测周期：30 天，检测完成后 5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按照美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3) 其他未尽检测事项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打折。

收费标准说明：

(1) 最终成交采购请单内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标准单价的 折扣收取；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如有个别检测项目不能完成的则由乙方负责委托其他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 幕墙检测说明：/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 1493395.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其中，增值税率为6%。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则本合同明确税率相应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及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乙方开具甲方所需税率为6%的（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扣除双方约定的其它费用后，按审核确认应付价款的 70 % 支付给乙方（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 结算支付：检测报告出具完成后一个月内办理初步结算后付至总货款的 80%，乙方提供合格的结算书之后 2 个月内办理最终结算，按结算完成之日起半年内付清余款；（以银行转账、现金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壹式肆份。若因甲方委托单信息填写错误（如工程名称、工程部位等缺失或错误）需更改或补充检测报告信息的，须按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经乙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4. 请甲方注意留存好乙方提供过的试验检测报告及试验委托单（包括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办理结算流程时乙方不再额外向甲方商务、财务等结算流程部门提供。

5. 甲方需授权一名结算负责人，主要负责对账、付款、收据及发票签收等事宜，如账单有误及时与乙方经营结算人员沟通解决，并指导帮助乙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流程。如人员有变更需重新授权一名结算负责人。项目结算负责人变更联系函详见：附件 1

甲方结算负责人：以各项目相关实际负责人为准 联系方式： / /

6. 甲方如有不出具检测报告或试验不填写委托单等情况，如有需要可填写工作量确认单计入本月账单（工作量确认单格式可参考附件 2）。

以下项乙方转账账户：

全 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01516900052503401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做好检测试验工作。

（2）甲方的试验送检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且样品须符合试验要求。

（3）甲方应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同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4）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或到现场检测时，需最少提前半天通知乙方；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5）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6）现场检测时甲方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其相关文件，提供现场检测所需水电，按照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场地平整，提供必需的配合工作，并至少配备两名工人配

合搬运及安装工程，高空作业时提供检测平台，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

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指派 郑培旭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工作、项目检测进度、安全及取样监督管理工作。另指派 栗涛 为技术负责人。

(2)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做好相应记录。

(3)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另外，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只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4) 乙方从甲方现场提取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5)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6) 对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质量检测文件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7)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8) 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业主、监理、质量监督员处备案工作。

(10)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车辆到施工现场取样及送报告，并提供混凝土试件免费代养护服务（满足政府规定养护的时间）。

(12) 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完成检测工作，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追加赔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

十、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十一、合同的解除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检测费用结清且检测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合同即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①】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本合同各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③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五局电子文件签署平台】平台（网址：【<http://wei.cscec5b.com.cn:9000/supp/#/login>】）使用电子

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7 补充条款【投诉渠道条款】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提交。

- 1、项目名称：以华南分公司各需求项目名称为准
- 2、联系方式：以各项目相关实际负责人联系方式为准，电话接听时段：**8: 30-18:00**

00

- 2、分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联系方式：**020-89300301**，电话接听时段：工作日 **8:30-18:00**

- 3、“中建五局供方服务平台”（见二维码）：



- 4、中建五局官网“拖欠事项信访投诉受理方式”：

网址 <https://5bur.cscec.com/index.html>

- 5、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

网址 <https://ts.yzw.cn/complaint>

附件 3 廉政合同书

合同签署
甲方：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日 期: 2025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 系 人:

电 话:

日 期: 2025年12月0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 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户: 442501000040000055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项目负责人: 黄建勋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粤建质检证字02025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前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城南一标段 12-10-01 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 甲方指定的工程试验检测内容

二、试验范围及内容

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 地基基础检测
- 常用建筑材料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建筑节能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市政道路检测
- 钢结构检测
- 其他。

具体检测内容以后期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三、工程工期

以甲方的实际工期为准。

四、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五、试验检测依据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2、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3、现场检测按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4、工作程序及要求：

4.1 室内试验项目

①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备好，通知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上门取样。

②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到甲方工地收取样品。若甲方急需样品的检测结果，应由甲方按要求备好样品，联系好见证监理后通知送样至乙方处进行检测。

③乙方到现场取样时，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三联（甲方执一联，乙方执二联），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④乙方收样后，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漏填时，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补填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传真至乙方处作为结算凭据。

⑤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完成试验后，乙方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试验报告，并按照承诺的日期时间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处，甲方收取检测报告时需签名登记。

⑥若甲方急需某项检测结果，乙方可安排加班加点完成试验，并将检测结果以甲方要求的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给甲方。

⑦当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时，乙方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需复检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支付费用。

⑧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15日以内提出投诉，过期乙方不予受理；乙方在收到投诉时，执行《投诉和申诉程序》进行处理。

4.2 现场检测：

①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1天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②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③乙方完成检测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若需见证检测，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④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2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146226.4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6%，税金68773.58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229245.2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占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

的比例为 20%。

6.1 计费类型：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6.2 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清单项收取检测费用（包含加工费、取样服务费）。

6.3 若工程量增加，合同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4 本工程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其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试件的检测费、各类规费、税金（增值税）各种款项在内的价格，单价均为一次性包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变动、政府主管部门政策等因素变动而调整。

6.5 以上单项检测均以甲方实际委托检测项目和组数为准，甲方应认真填写委托单并须经过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专业分包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交检测方登记确认方可实施该委托项目的检测（验），甲方和检测方均依此按照相应取费单价计价结算。

七、试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

7.1.1 过程结算应遵循分项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在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试验资料等），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过程结算的依据，办理时间为每月 15 至 20 日；本合同无预付款且施工第一个月不付款，下月 25 日前在支付工程结算的 85%；工程全部检测结束并提交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后 12 个月支付至 100%。分包须提供增值税专票（税率 6%）后付款。

7.1.2 甲方付款给乙方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付款时乙方应提供正规税务专用发票。

收款单位全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财务联系人： 陈银兰

联系电话： 13682508922

7.1.3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开具发票:

(1) 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按当月审定的产值全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税法规定完税时间内提供完税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无误,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开发票等情况,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应开具发票合同金额(含增值税)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按当月审定的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7.2 如因外部不可估测的原因造成试验终止或甲方因工作失职造成的试验资料推迟,甲方不能将其做为理由推迟支付款项。

八、双方职责

8.1 甲方职责: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2) 甲方的试验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并须符合试验要求。

3) 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以书面传真至乙方。检测项

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4)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5)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6) 指派 张健 电话: 15116218222，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8.2 乙方职责:

8.2.1 乙方委派 黄建勋 电话: 13902472199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8.2.2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8.2.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次日派人到工地现场取回试样，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材料试验，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甲方出具各项材料试验报告单一式四份送到甲方，实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广东省/深圳市建设工程资料的相关规定，检测报告必须是具备现时有效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且检测方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8.2.4 收到甲方样品后，乙方应立即组织试验，在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试验任务。

8.2.5 乙方应将在试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试验及时通知甲方。

8.2.6 所有委托的实验项目及内容，未经甲方同意，试验数

3.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及乙方其他责任造成事故发生的费用，包括工程实体、临时设施及工程机械的修复返工费用，伤病人员的医疗、护理、补偿费用，死亡人员的丧葬、赔偿费用和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每次在5万元（合同金额 \geq 1000万元的填20万元，500万元 \leq 合同金额 $<$ 1000万元的填10万元，合同金额 $<$ 500万元的填5万元）以内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超过5万元（合同金额 \geq 1000万元的填20万元，500万元 \leq 合同金额 $<$ 1000万元的填10万元，合同金额 $<$ 500万元的填5万元）的，超过部分甲乙双方按4:6承担费用。

如甲方对于相关安全事项通过联系单、整改单、警示单、罚款单、会议纪要等做出要求后，乙方仍不按要求执行，所导致的上述违约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31层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工程完工并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电子合同专用章
91440300MA5CGG86X101010001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试验检测合同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特征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备注
1	试验检测费用	1、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附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上下浮动____%收取检测费用（包含加工费、取样服务费）。 2、检测范围：甲方指令的各项试验检测。	%	-73.00	

说明 1.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合同内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由于施工条件导致的停工费、物价变动及政策性调整导致的增加费、检测人员的社会保险、劳保防护用品费、冬季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基金、专业检测方案编制、验收及资料归档、设备进出场及洗车费用、风险金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